

2018 年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奖细则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研[2018] 58 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研[2018]59 号）以及《关于评选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及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通知》的精神，结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情况，特制定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及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新生奖学金评奖细则。

一、奖励对象

2018 年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属于我校名额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3 万/人。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0.5 万/人。

三、评选的基本原则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优质生源的直博生：本科来自学科评估前 30%或原全国重点学

科专业，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10%**；或本科来自认定的优秀院校，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10%**。

有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有突出科研能力的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四、名额分配

学生自由申报，以实际申报情况为基础，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组织成立评审委员根据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等不同来源学生分类计分分类排序，综合考虑各类学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情况决定分配名额。

五、论文和科研成果获奖的要求

1、论文和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复印件作为附件证明材料上报，并提供入学之日前三年内，即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之间相应的支撑材料。

2、申请要求研究生入学之日前三年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使用过的材料。论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原则上不考虑录用通知，新生录用接收或在线发表的文章，可以由本人和导师签名以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是否计分。在研究生奖学

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3、学术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发表论文的全文一套，请在目录页中用红色记号笔标出本人文章。

4、SCI 论文需提供同济大学图书馆出具的带影响因子的检索证明。如果不能出具同济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的，请出具 PDF 全文纸质版、网上检索论文信息的打印页、Thomson Reuters 官方网站（<http://ip-science.thomsonreuters.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D>）检索 SCI 杂志信息打印页及图书馆数据库 web of science 上检索到的杂志影响因子打印页（并用红色记号笔标出）。

5、A、B 类文章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同济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进行评审。

6、科研成果（包括学生科技创新和技能大赛获奖）获奖仅限于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或荣誉的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前 5 名，三等前 3 名。获奖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奖项的认定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7、研究成果的创新性作为评选优先考虑。创新性主要以有专评文章为依据。

六、评审细则

1、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计算方法		
学生来源及学业成绩	学习成绩	参评研究生需满足入学前在毕业院校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符合评选基本原则的学业成绩要求		
	本科毕业学校	第四轮学科评估前 10% (含 10%) 院校 3 分; 排名 10%-20% (含 20%) 院校 2 分; 排名 10%-20% (含 30%) 院校 1 分		
	本科成绩专业排名	本科成绩专业排名前 2% (含 2%) 计 3 分; 排名 2%-5% (含 5%) 计 2 分; 排名 5%-10% (含 5%) 计 1 分		
论文、科研成果获奖、专利	发表文章 一作 (若导师第 1 且为通讯本人第二按 50% 计算分值; 若为并列作者, 按第 1、2、3 分别为该文章分值的 75%、50%、25% 依此类推计算)	SCI 收录 (非综述和会议类文章) 每篇文章的分值等于影响因子的平方, 影响因子以 2018 年公布的数据为准。		
	获奖 (仅限生命科学类重大比赛如科技进步奖、挑战杯等奖项, 一等奖前 7 名, 二等前 5 名, 三等前 3 名) (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该奖项分值的 10%) 获奖需要有证书复印件, 各部门开据的证明无效。	国家级奖励	每项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6 分、三等奖 14 分	
		省部级奖励	每项特等奖 12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全国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授权: 排名第一 10 分, 排名第二 8 分, 以此类推, 排名靠后一名减 2 分。 申请: 每项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 1 分		
外观设计专利		每项 1 分		

2、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可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和学生材料汇总, 对各奖项名额作相应调整。

七、评审流程

1. 2018 年 9 月 16 日前, 学院在评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订评审细则, 将评审细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研究生院备案, 同时在院内公布。

2. 研究生必须在**2018年9月16日**前，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申请，并向学院递交纸质材料。

3. 新生国家奖学金：学院在**9月17日~9月30日**之间完成初评、公示；学校在**10月中旬**完成终评、公示；**11月底**前发放奖金。

4. 校级优博新生奖学金：学院在**10月中下旬**完成初评、调整和公示；学校在**11月中下旬**完成终评、公示；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发放奖金。

5. 详细时间节点见附表1。

八、研究生申请流程

1. 网上操作方法

(1) 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 在“研工管理”下单击“奖学金学生申请”。

(3) 找到新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栏目，单击“点击申请”，进入申请表录入界面，查看左侧的“奖学金详细信息”。按照要求填入相关信息并保存（请注意页面上的字数限制）。未获评新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将自动调剂到校级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系统默认所有研究生均接受调剂，不服从调剂的学生，必须在奖学金申请截止日**2018年9月16日**之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不服从调剂的缘由，学院将遵照其意愿，不进行调剂。

(4) 对评审支撑材料进行维护：单击“评审支撑材料清单维护”，然后选择相应的成果（须先到“科研成果”中录入并提交论文、成果和奖励）、录入其他支撑材料，并填写申请理由，确认无误后单击下方的“保存”。新生科研成果认定有效时间段为入学前三年，如作者为导师第一本人第二，须提交成绩单证明导师身份。“同步科研成果”功能不适用新生，暂不使用。

(5) 单击“提交”。提交后如需要修改，只要学院尚未进行网上审核且在截止时间内，可以单击“收回”按钮，修改后保存，在截止时间内提交即可。

(6) 单击“打印申请表”、“打印审批表”和“打印评审支撑材料清单”。在新页面顶部单击打印按钮（需安装打印控件，详见信息系统登录页面上的说明），可在线打印，也可下载后异地打印（禁止进行包括格式在内的任何更改）。《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申请表）要求打印成**2**页，请勿正反面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正反面打印成**1**页并用黑色或蓝黑钢笔或水笔签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清单》也须在表格下方用黑色或蓝黑钢笔或水笔签名。

2. 研究生个人提交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推荐意见由导师详细填写并签名。

(2) 《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一式二份），要求在左侧上方用订书钉单份装订。班主任推荐意见和导师推荐意见栏，要实事求是地对申请人的思想、学习、科研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比较详细的评价。

(3)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清单》（一式二份）

(4) 入学前毕业院校的课业成绩单复印件（一式二份）

(5) 明确有专业排名的本科学业成绩单复印件（一式二份）

(6) 相应的成果、奖励等支撑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

(7) 附表**2**：自评分数确认单（一式二份）

以上所有纸质材料均要求为 **A4** 大小，交学院负责人员。

九、特别说明

1、网上申请和书面申请均需在申请截止日之前主动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2、在同一参评学年内，奖项不可兼得。

3、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本单位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老师进行咨询。联系方式：**65982589** 王宏老师。

4、在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如有异议，可向本单位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老师提出申诉，联系方式：**65982589** 王宏老师。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9 月

附表 1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

时间	内容	备注
9 月 1 日-9 月 16 日	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9 月 1 日-9 月 16 日下午 16:00	按学院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学院 1302 室
9 月 17 日-9 月 25 日	组织进行学院内博士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材料审核、初评	
9 月 25 日-9 月 30 日	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公示申请者材料。学院审核、评审，确定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名单	学院公告栏、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	学院公示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终评名单	学院公告栏、学院网站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	组织进行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材料审核、初评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	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公示申请者材料。学院审核、评审，确定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名单	学院公告栏、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	学院公示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终评名单	学院公告栏、学院网站

*表中日期安排如有微调，详见班级通知。

